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作出的案号为（2026）宁0104民初17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方学芬，该乡乡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案号为（2026）宁 0104 民初 178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法院受理本案之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被告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为保证重整案件顺利审理，依照法律规定，本案应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管理人正积极应对诉讼，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26)宁0104民初1788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